



国家自主性理论及其 中国适用性

State Autonomy Theory and Its Applicability in China

刘 召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自主性理论及其中国适用性

State Autonomy Theory and Its Applicability in China

刘 召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自主性理论及其中国适用性 / 刘召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61 - 7735 - 8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家理论—应用—国家—行政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579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 苗
责任校对 董晓月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51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摘 要

国家自主性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经典的工具主义国家观，国家的相对自主性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予以重要关注和广泛探讨的话题。此后，以密利本德和波朗查斯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对国家相对自主性的理论观点作了进一步阐释，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20 世纪 80 年代兴起的“回归国家学派”，以国家自主性为核心概念与分析框架，来解释当代各种经济社会问题，把国家自主性理论研究推向了一个新阶段。本书把研究视角集聚于回归国家学派及其国家自主性理论，以此评价其理论得失并探讨该理论的中国适用性问题，同时对中国现代国家构建与国家治理的理论与实践作出相关性思考。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西方比较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突然兴起了一股新的思潮，那就是众多领域的学者前所未有且不约而同地把目光投向国家，重新认识国家在经济发展与社会变革中的重要作用。此后，各种思想不断交织、碰撞，最终导致在 20 世纪 80 年代形成一个新的学术流派——“回归国家学派”。回归国家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西达·斯考切波、斯蒂芬·克拉斯纳、彼得·埃文斯等，尽管这些学者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并未达成一致，但他们的观点却有一个共同之处，那就是坚持把国家视为独立行动主体，强调国家自主性与国家能力。国家自主性理论的兴起背景是社会中心理论的因应困境。20 世纪五六十年代，西方学术界的主流理论学派是多元主义和结构功能主义。前者把国家视为各种利益集团争夺自身利益的“角斗场”，后者则把国家视为一个系统转换的“黑箱”。尽管两者观点存在分歧，但在把社会而不是国家视为研究中心这一点上却是殊途同归。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看得见的手”在西方发达国家被频繁运用。伴随新兴民族国家建立，人们也逐渐意识到西方的自由民主体制并不是可以简单复制的模板。由此，社会中心论在解释各种政治社会现象时显得捉襟见肘。在此过程中，以密利本德、波朗查斯等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引入“国家相对自主性”这一概念，试图对社会中心论的观点加以纠正。

2 国家自主性理论及其中国适用性

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为深入认识西方资本主义的新发展提供了一定帮助,但从本质上并未脱离社会中心论的研究范式。正是在对社会中心论理论批判和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继承的基础上,回归国家学派重新解释并发展了国家自主性理论。根据回归国家学派的观点,国家自主性意指作为一种对特定领土与人口实施控制的强制性组织,国家可能会确立并追求一些并非仅仅反映社会利益集团尤其是强势利益集团利益的目标。

回归国家学派国家自主性理论的提出,引起了人们对“国家”问题的再度关注,而创造经济发展奇迹的“东亚模式”更是为这一理论提供了佐证。20世纪80年代的西方正是新自由主义盛行之时,回归国家学派强调国家自主性,一定意义上也是对新自由主义理论在实践中的某种纠正。回归国家学派重新把国家拉回学术研究中心,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社会中心论的理论不足,为当代众多经济社会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分析视角。国家自主性理论在国家自主性的概念,国家自主性的生成及其影响因素,以及国家自主性与国家能力关系等方面确实给出了自己的观点。另外,这一理论也存在较为明显的理论不足。尽管回归国家学派一再强调他们无意于根本否定社会中心论,也不是要回归到彻底的国家中心主义,但从其理论推演来看,这样的嫌疑并未消除。在回归国家学派那里,国家更多被描述为一个“独立的行动者”,国家自主性则更多以专断性国家权力的形式表现出来。由于国家自主性理论在“精英主义”和“制度国家主义”之间摇摆不决(在更多时候偏向前者),致使其在概念界定与理论推演上均显得含混不清,再加之研究方法过于单一和受到西方中心主义的影响,导致其理论解释受限。

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学者开始跟进国家自主性的理论研究,这种积极学习的态度无疑值得赞赏。另外,国内研究也存在浅尝辄止和自说自话的问题,更有甚者不顾国情生搬硬套,给理论和实践均带来了一定程度的误导。应当看到,国家自主性理论在中国既有其适用性语境,例如,市场运行的失灵纠偏,社会转型的权威凝聚,公共决策的正义维护以及全球化进程中的压力应对需要自主性国家提供制度基础与能力依托。同时与英美等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也存在适用性限度,主要表现为:国家构建的历史与现实背景存在差异,国家与社会关系格局具有自身独特性,国家权力与国家能力未能实现有效均衡,以及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来自当前中国公共政策领域的案例表明: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冲突对国家自主性形成了一定的挑战,公共治理多元主体的复杂交互,以及国家权力与国家能力的错综融合对国家自主性的生成产生了重要影响,国家自主

性在一些政策领域甚至出现了某种程度的“弱化”。但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当前存在的所谓“国家自主性弱化”,实际上是政府权力过度膨胀且缺乏制约而政府能力结构性弱化的一种表现,这与西方发达国家因国家权力分散而导致的国家自主性弱化并非同一概念。中国实践同时表明,片面强调国家中心与国家权力自主性,很有可能会导致“孤立式国家自主性”和绝对化的国家理性。本研究认为,主体间性的分析路径可以摆脱国家中心与社会中心这种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有利于准确理解国家自主性的应有内涵。国家自主性并不意味着国家行动对社会支持的拒斥,更不代表国家权力的无限扩张。由“孤立式国家自主性”向“互动式国家自主性”转向,更有利于实现国家自主与社会自主的和解。

国家权力的制度化是现代国家的本质特征,对国家自主性现象作出制度性反思是现代国家构建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国家自主性的制度安排从实质上就是国家权力的制度安排,具体到中国实际就是:其一,规约专断性国家权力,构建有限政府;其二,完善基础性国家权力,构建有效政府。为此,需要从国家与社会互动的视角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一是合理界定国家治理的边界,使国家在其擅长的领域行事。二是在宪法法律、公共财政、责任伦理以及社会权力等层面编织“制度的笼子”,规范和约束国家权力。三是构建公共服务型政府,推动政府制度创新,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尤其是政府的公共物品供给能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四是拓展民主参与的渠道,强化并落实人民监督,创新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不断扩大人民民主。五是培养积极公民,培育公共精神,完善和发展第三部门组织,持续增强社会发展活力,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目 录

导言	(1)
一 选题背景与研究主题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4)
三 研究目的与意义	(13)
四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6)
五 研究框架与主要内容	(18)
第一章 国家自主性的理论缘起	(20)
第一节 国家理论的若干争论	(20)
一 国家概念之争	(20)
二 国家与社会关系之争	(23)
三 国家属性之争	(26)
第二节 国家自主性理论兴起的背景	(32)
一 社会中心论及其批评	(32)
二 一个例外:亨廷顿的观点	(38)
三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自主性理论	(41)
四 回归国家学派:“找回国家”	(53)
第二章 国家自主性理论及其批评	(55)
第一节 国家自主性的理论基础	(55)
一 马克斯·韦伯的国家理论	(56)
二 奥托·辛策的国家理论	(57)
第二节 国家自主性理论的主要内容	(58)
一 国家自主性的不同定义	(58)
二 国家自主性与国家能力	(61)
三 国家自主性与官僚制	(63)

2 国家自主性理论及其中国适用性

四	国家自主性与经济发展	(64)
五	国家自主性的制约因素	(66)
六	国家自主性行为的合理性	(68)
第三节	国家自主性的理论批评	(69)
一	国家自主性理论的两种观点	(70)
二	国家自主性理论的内在缺陷	(73)
第三章	国家自主性理论的中国适用性	(82)
第一节	国家自主性理论的中国适用性语境	(82)
一	市场运行中的失灵纠偏	(83)
二	社会转型中的权威凝聚	(85)
三	公共决策中的正义维护	(89)
四	全球化进程中的压力应对	(91)
第二节	国家自主性理论的中国适用性限度	(94)
一	现代国家构建的总体比较	(95)
二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消长	(98)
三	国家自主性的形态表现	(106)
四	官僚理性的自我冲突	(110)
五	警惕国家自主性理论的误用	(115)
第四章	国家自主性理论的实践反思	(117)
第一节	不同政策领域的两个案例	(117)
一	案例一:城市拆迁之痛	(118)
二	案例二:“不要在我家后院”(Not in My Back Yard)	(121)
三	案例剖析:求同与求异	(123)
第二节	基于中国实践的再思考	(134)
一	国家自主性理论的内在冲突	(134)
二	主体间性:一个新的分析路径	(138)
三	国家自主与社会自主的均衡	(143)
第五章	国家自主性的制度安排	(146)
第一节	国家自主性制度安排的知识背景	(146)
一	现代国家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147)
二	国家自主性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150)

三 中国探索现代国家构建的历史进程	(153)
第二节 国家自主性制度安排的基本逻辑	(155)
一 国家自主性与专断性国家权力	(156)
二 国家自主性与基础性国家权力	(158)
三 两种国家权力:冲突与调和	(160)
第三节 国家自主性制度安排的具体路径	(163)
一 合理界定国家治理边界	(164)
二 多维度制约国家权力	(166)
三 全面提升国家治理能力	(177)
四 不断扩展人民民主	(184)
五 持续增强社会发展活力	(189)
结语	(196)
参考文献	(198)
后记	(210)

导 言

一 选题背景与研究主题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西方比较社会科学领域突然兴起了一股对国家的兴趣，“无论是作为研究对象还是被用作解释研究者感兴趣的现象的原因，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或一种制度组织的国家都受到了高度重视，来自所有主要学科不同理论倾向的学者对此进行的研究为数已十分可观，所探讨的领域也非常宽广”^①。然而在此之前，“国家”的概念却很少有人提及。20 世纪五六十年代，西方政治科学的主流研究视角仍是多元主义和结构功能主义，社会中心论是其主要解释方法，因此即便是在政治领域，国家都要沦落为“过时”的概念。“‘政府’主要被视为一个平台，经济性的利益集团或规范化的社会运动在其中或者相互斗争或者彼此结盟，从而塑造公共政策决策。”^②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形势发生了一系列新的重大变化。首先，凯恩斯主义在西方国家备受推崇，国家宏观调控成为一种通用做法，公共支出在许多西方国家蓬勃发展。其次，伴随殖民主义帝国体系的解体与新兴民族国家的建立，人们也认识到西方的自由民主体制并不是可以随意复制的“万能模式”。最后，20 世纪 70 年代中叶，以英美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面临的风险与压力越来越大，国家与政府再次被寄予厚望。所有这一切，使得社会中心论在解释各种社会变革与政治现象时显得捉襟见肘。在此背景下，以西达·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彼得·埃文斯（Peter Evans）等人为代表

① [美] 彼得·埃文斯等：《找回国家》，方力维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 2 页。

② 同上书，第 3 页。

2 国家自主性理论及其中国适用性

的“回归国家学派”^①，在对社会中心论（多元主义与结构功能主义）进行理论批判，以及“国家相对自主性”（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继承的基础上，提出“找回国家”（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重新强调国家的行为主体地位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从而掀起了国家自主性与国家能力的研究热潮。

西方学术界对于国家自主性议题的讨论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有学者认为，马克思是国家自主性理论的先驱。^② 尽管无论是马克思还是恩格斯都没有直接明确地提出“国家自主性”的概念，但毫无疑问，国家自主性的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给予特别关注并广泛探讨的议题。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沿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路对国家自主性理论进行了拓展，同时明确地提出了“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概念。波朗查斯（Nicos Poulantzas）认为，国家相对自主性意指“国家对阶级斗争领域的关系，特别是其针对权力集团的阶级和派别的相对自主性，并扩大到针对权力集团的同盟和支持力量的相对自主性”^③。密利本德（Ralph Miliband）也认为，作为一个阶级行动时，国家在事实上拥有高度的自主权和独立性，而非统治阶级可以任意操纵的简单的工具，作为国家自身，具有一种相对的自由。^④ 结构功能主义学派的亨廷顿则把自主性视为政治制度化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准，他认为自主性就是政治组织和政治程序独立于其他社会团体和行为方式而生存的程度，衡量政治机构的自主性要看其是否具有有别于其他机构和社会势力的自身利益和价值。^⑤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随着国家中心主义的复兴，国家自主性问题的讨论日益深化。斯考切波在对法、俄、中三个国家的社会革命进行比较研究时指出了国家的潜在自主性问题，即国家不应当仅仅被理解为社会力量展开争斗的场所，它更是一套以执行权威为主，并对此加以

① 回归国家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斯考切波在其成名作《国家和社会革命》一书中建议，研究国家的方法可以合适地标以“组织的”和“现实主义的”，因此有学者也称这一学派为“组织现实主义”。参阅杨雪冬《国家的自主性与国家能力——组织现实主义国家理论述评》，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6 年第 1 期。

② 张勇、杨光斌：《国家自主性理论的发展脉络》，载《教学与研究》2010 年第 5 期。

③ [希腊] 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85 页。

④ [英] 拉尔夫·密利本德：《英国资本主义民主制》，博铨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14—117 页。

⑤ [美] 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6 页。

良性协调的强制性行政、政策与军事组织。^① 此后,她又进一步指出,国家自主性就是国家相对于各种社会经济力量而自主行动的能力,它意味着“作为一种对特定领土和人民主张其控制权的组织,国家可能会确立并追求一些并非仅仅是反映社会集团、阶级或社团之需求或利益的目标”^②。

本研究所探讨的国家自主性理论主要是基于回归国家学派的相关论点与论述,当然,这其中也必然会涉及其他学派的观点与主张。另外,一般认为,国家自主性在作用向度上主要包含两个维度:国家的外部自主性与国家的内部自主性。前者主要指向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领土与主权关系(国家与国家);后者则指向于一国内部国家官僚集团与其他社会利益团体之间的关系(国家与社会、阶级与阶级)。由于国家的外部自主性更多归属于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的研究领域,因此,本研究将主要在第二个维度上使用国家自主性的概念。

本研究的主要概念界定:

1. 国家与政府。本研究将在原有意义上使用回归国家学派所界定的“国家”概念。在回归国家学派那里,国家被定义为对固定领土中的人口实施暴力控制和政治统治的强制性组织体系。这一概念既吸收了马克思的国家观点,同时也承继了韦伯的国家理念。尽管两人在国家概念解释方式上存在很大差异,但无论是马克思,还是韦伯实际上都倾向于把国家界定为一整套强制性的组织体系。本研究使用的“政府”概念是广义上的大政府概念,泛指一切国家政权机关,其内涵接近于上述“国家”的概念。因此,除特殊说明外,本研究不对“国家”与“政府”的内涵作进一步区分。在回归国家学派那里,同样也没有对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分,无论是“国家”还是“政府”均被视为一种强制性政权组织和一个与“社会”相对应的领域。此外,本研究使用的“国家”概念在英文中的表述是“state”而非“nation”或“country”,因为前者更加强调“政权”意义上的国家,而后两者则分别把侧重点放在了“民族”与“领土”的意义层面。

2. 国家自主性。这一定义综合了回归国家学派的相关观点,意指作为一种对特定领土与人口实施控制的强制性组织,国家可能会确立并追求一些并非仅仅反映社会利益集团尤其是强势利益集团利益的目标。本研究对国家自主性概念的界定是双重性的,或者说是中性的,即国家自主性与公

① [美]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何俊志、王学东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30页。

② [美]彼得·埃文斯等:《找回国家》,方力维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10页。

4 国家自主性理论及其中国适用性

共利益没有必然联系,它既可能促进公共利益,同时也可能会危害公共利益。这一界定源于对国家的双重属性以及人的双重属性的认识。

3. 专断性国家权力与基础性国家权力。这两个概念来源于英国学者迈克尔·曼有关社会权力的论述,是本研究讨论国家自主性议题的核心概念。曼认为国家的自主性权力包括两个组成:其一是专断性国家权力(despotic power),即国家精英可以在不必与市民社会团体进行惯例化、制度化商谈而有权采取行动的范围。其二是基础性国家权力(infrastructural power),它指的是国家事实上渗透市民社会,在其领土范围内有效实施政治决策的能力。^①专断性国家权力属于个别性权力,强调的是政策制定,支配性色彩较浓;而基础性国家权力则属集体性权力,强调的是政策执行,支配性色彩相对较弱。^②回归国家学派主要是从专断性国家权力的视角来解释国家自主性的。

4. 国家权力与国家能力。在本研究中,国家权力有两层含义。其一,中文语境下的“国家权力”基本等同于西方学界的“专断性国家权力”。其二,作为一种统称,是专断性国家权力与基础性国家权力的总和。本研究主要使用的是第一层含义(作统称时除外)。国家能力则是国家通过制度安排来贯彻公共政策和协调社会生活的能力,其本质是一种政策执行力,在本研究中其内涵接近于“基础性国家权力”一词。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 国外相关研究现状

尽管国家自主性的理论观点可以追溯到马克思恩格斯、西方马克思主义甚至是结构功能学派,但毫无疑问,国家自主性理论研究在回归国家学派那里得到了更大程度的推进。作为当代西方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流派,回归国家学派提出“把国家带回”,重新认识国家在经济发展与社会变革中的重要作用,在西方学界引起了很大反响。回归国家学派重新把国家拉回学术研究的中心,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社会中心论的理论缺陷,同时也为

① Michael Mann,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8, pp. 5-8.

② 现实中,两种国家权力之间的界限并非泾渭分明,有时甚至存在相互转化的可能。参阅〔英〕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二卷·上),陈海宏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7—8页。

当代许多政治、经济与社会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解释框架。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家自主性理论在解释土耳其、日本、埃及等国家的社会变革,以及东亚和拉美的经济发展方面确实产生了重要影响,不少学者接受了这一理论并加以广泛运用。例如,斯特潘(Alfred Stepan)对拉丁美洲“包容性”或“排斥性”统合主义政体的考察,特里姆伯格(Ellen Kay Trimberger)对日本明治维新、土耳其的凯赛尔革命、埃及的纳赛尔革命以及 1968 年秘鲁政变的比较研究,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对法国、俄国和中国革命的比较研究,克拉斯纳(Stephen D. Krasner)对 20 世纪美国在国际投资方面外交政策连续性的研究等。这些学者运用国家自主性的理论分析框架,来解释不同国家的经济改革、社会革命以及公共政策的制定与实际执行等重大议题,扩展并丰富了国家自主性的理论内容,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政治科学研究方法的某些创新。

作为国家自主性理论的领军学者,斯考切波在《找回国家》一书中曾对国家自主性理论作过一个总结性的概括。她认为,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在社会中心论(多元主义与结构功能主义)的因应困境下,以国家作为行为主体和一种制度结构的观点变得流行起来一点都不奇怪,国家自主性理论为分析经济发展与社会变革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国家中心主义不仅能够解释极权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应用于英美等西方发达国家。^①波齐(Gianfranco Poggi)也充分肯定了国家自主性的理论价值,认为国家中心论(国家自主性理论)将国家视为一整套有着自己的特定利益,专注于积聚和行使政治权力的自主的制度体系,这一表述超越了结构功能主义的观点,同时也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这种以国家为中心的立场如果正确地运用,会比社会中心论的观点更具说服力。^②曼(Michael Mann)则对国家自主性理论保持谨慎的乐观,他指出,回归国家学派的国家自主性理论内在地包含两种不同的观点。其一是“真正的精英主义”,强调国家精英支配社会的个别权力,及其为实现自身利益而进行各种政治运作。其二是“制度国家主义”,强调的则是国家的集体性权力以及国家制度对一切政治运作者的影响与制约,国家自主性与特定政治制度的自律逻辑之间具有密切相关性。曼肯定了制度国家主义的观点,认为这一观点具有更为广泛的解释力,同时他也对真正的精英主义观点的适用范围作了必要限

① [美]彼得·埃文斯等:《找回国家》,方力维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 7 页。

② [美]贾恩弗朗哥·波齐:《国家:本质、发展与前景》,陈尧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99 页。

定,认为它可能更适用于解释极权主义国家。^①

与此同时,也有不少学者对回归国家学派及其倡导的国家自主性理论提出了批评。结构功能主义的主要创始人阿尔蒙德(Gabriel A. Almond)在《国家的回归》一文中对回归国家学派此前有关结构功能主义的批判作出公开回应,同时也对“新国家中心主义”的相关论点提出了反驳。阿尔蒙德认为,“回归国家运动”并不是一次“范式”的转移,也没有扮演建设性角色,它对多元主义、结构功能主义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等政治科学理论的指责(称其为社会中心论),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站不住脚的。虽然,它把制度的尤其是行政管理的历史拉回到政治科学研究的中心,引起了学界的关注,但仅就这一点算不上理论创新,因为文献检索表明,20世纪30年代以来,类似把“国家”视为一种制度与行政体系的文献已经不在少数。“新国家主义”未能提出任何能弥补当前理论不足或更具有解释力的分析模式,它对传统理论的忽视仅仅是一种“高昂且不必要的浪费”,它抛弃政治学严谨的学术传统,带来的却是一种模棱两可的说辞。^②另外一位美国学者米切尔(Timothy Mitchell)则认为,国家自主性的理论观点充满了理想主义色彩。他指出,国家是一个很难界定的概念,它与社会之间的界限也往往不可捉摸。回归国家学派试图运用一种不同的方式来对国家作出界定——将国家视为区别于社会同时又部分或完全自主的制度实体。另外,回归国家学派却否认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划定界线的困难性:他们通过将国家简化为一个决策主体和一个狭隘且理想化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回避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③杰索普(Bob Jessop)在梳理国家自主性相关批评论点时也指出,试图在国家领域与社会领域之间划出清晰的界限,进而通过对这些领域进行孤立的研究,并不能提供一种完整的说明。这一做法有把局部的且不断动态发展的区分具体化、绝对化的嫌疑。它既没有考虑诸如法团主义、政治网络以及由于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领域之间的纽带而产生出来的国家治理者之间的分工等情况的存在,也排除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可能的重合形式。^④

① [英] 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二卷·上),陈海宏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55—60页。

② Gabriel A. Almond, The Return to the Stat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2, No. 3, 1988, pp. 853—874.

③ Timothy Mitchell, The Limits of the State: Beyond Statist Approaches and Their Critic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5, No. 1, 1991, pp. 77—96.

④ [英] B. 杰索普:《国家理论的新进展——各种探讨、争论点和议程》,艾彦译,载《世界哲学》2002年第1期。

多姆霍夫 (G. William Domhoff) 对国家自主性理论的适用性问题提出了批评, 认为国家自主性理论并非什么理论创新, 只是对少数理论家而言的“新鲜玩意”^①。此后, 他在考察美国的政治现实后进一步认为, 美国政府是一个权力分割的政府, 且完全向各种社会势力开放, 国家很容易受到选举过程中各种宰制关系, 以及企业共同体和政策网络的影响, 因此, 国家自主性理论无法有效解释美国的实际。^② 米格代尔 (Joe S. Migdal) 也对国家自主性理论的适用性提出了质疑, 他指出现实国家具有多样性的特征, 即“国家的实践”是多样化的, 无论是整个国家还是单个的官僚机构, 其各个组成部分和不同的国内外的利益集团, 往往是分裂的而不是铁板一块。“国家的各个碎片 (缺乏整合的部分) 和其 (在国内外的) 盟友们往往同国家的其他部分, 乃至整个国家及其盟友之间相互敌对。这些被疯狂地联结起来的联盟和帮派, 使得参与其中的国家机构经常违背国家整体逻辑而行事, 最终无法履行其职责。”^③ 此后, 他又进一步指出, 虽然国家中心论的分析路径确实对第三世界国家在直觉上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但国家中心论并不必然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实际, 如果照搬欧美经验, 可能会犯“只关注捕鼠器的设计而不了解老鼠的实际情况的错误”^④。

在上述学术争论中, “国家中心”还是“社会中心”成为最为根本的分歧。回归国家学派的多数学者认为, 国家自主性理论强调国家的行动主体地位和制度安排角色, 是对社会中心论的超越, 它恢复了国家应有的学术中心地位, 同时成为解释国家权威性行动的一个有效视角。与此相对, 以阿尔蒙德为代表的结构功能主义学派则强调, 国家自主性理论并不是一种理论创新, 它以过多模棱两可的概念取代政治学原有的严谨的学术传统, 会给广大青年学者带来误导。对待同一问题, 不同流派的学者基于不同的理论旨趣会给出不同的观点, 然而, 一旦结合具体的实践, 就必须充分考虑相关理论的适用性问题。回顾国家自主性的理论争议, 我们认为以下两个问题必须引起特别关注: 其一, 作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两种解释路径, 国家中心论与社会中心论都不应走向极致, 片面强调国家与社会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可能正确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为建构其理论体系, 回归

① [美] 威廉·多姆霍夫:《谁统治美国?——权力、政治和社会变迁》, 吕鹏、闻翔译, 译林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47 页。

② 同上书, 第 378—380 页。

③ [美] 乔尔·S. 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 张长东等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中文版序言, 第 3—4 页。

④ 同上书, 前言第 5 页。